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

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制定或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3、《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系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基于神洁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对原业绩承诺作出的适当调整，不改变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且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变更后的承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